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  
张家坪枢纽  
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53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项目已列入我司 2023 年养护计划，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比选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比选人（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 2.1 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起于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绵阳南互通立交，止于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收费站，全长 135.231 公里。

**2.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为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服务于大众，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作业、运营的安全。

本次比选的项目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


### 2.3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的安全性评价。

序号	比选人	路段名称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磨沙段：绵阳南-磨家枢纽（G5 与 G8513 合流段）
2		G5 京昆高速公路磨沙段：张家坪枢纽（G5 与 G93 分流段）

划分为 AP1 一个标段。

服务内容：G5 京昆高速公路磨沙段：张家坪枢纽互通事故多发路段 G5 与 G8513 合流段、G5 与 G93 分流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C B05-2015）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协助委托方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 2.4 服务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完成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修订后止；后续服务期限至取得相关批复止。

## 3.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3.2 本次比选：1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4年1月3日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后，从“招投标公示”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不组织。

预备会：不召开。

###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A101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比选会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 )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8.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1556575

联系人：王女士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2024 年 1 月 3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1556575 联 系 人：王女士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比选公告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要求：见附件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件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已在第 1.4.1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若有）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 ）上发出比选文件澄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建议书 （6）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比选申请函
3.2.2	比选申请报价	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报价函上开标时公布的比选申请人大写报价，应涵盖比选申请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p>有；</p> <p>最高比选限价公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235 1109 336"> <tr> <td>标段</td> <td>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万)</td> </tr> <tr> <td>API</td> <td>25</td> </tr> </table> <p>(1)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p> <p>(2)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比选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p>	标段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万)	API	25
标段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万)					
API	25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p>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4.1.2	封套上写明	<p>1.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p> <p><u>（项目名称）</u>比选申请文件</p> <p>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2.内层封套：</p> <p>(1)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u>（项目名称）</u>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2)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u>（项目名称）</u>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p> <p>第一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比选人另行通知比选申请人。</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
6.3.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入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7.8.1	签订合同	委托人和中选人应在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 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中选人将与标段对应运营管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协议书。
8.5.1	监督部门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话：028--615565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	放弃中选的處理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10.5	<p>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p>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  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 附件 资格审查要求

###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API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公路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或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API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与高速公路有关的安全性评价或安全评估业绩。

###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API	<p>A.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比选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信用交通·四川”上，公路建设市场内公布的内容为准。</p> <p>B.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p> <p>注：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负责人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AP1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交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比选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比选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比选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与比选；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并禁止转让。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评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评标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若有）；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人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或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递交比选申请人间的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需要通知比选人。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需要通知比选申请人。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申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比选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总额。修改需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3.2.5** 合同执行期间是否调价：不调价。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进行比选申请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次比选不要求比选申请保证金。

#### 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址：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申请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资阳。

#### 5.比选申请文件开启

##### 5.1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结果。

#####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并记录在案；
- (6) 比选申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开启结束。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现场，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比选人密封保存。

**5.2.3** 比选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

- (1)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启纪律；
- (2) 当众拆开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询价申请人；
- (8)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启结束。

**5.2.4**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现场，比选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价；
- (2)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3) 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经比选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

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不足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代表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

6.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7.3 确定中选人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7 履约保证金

无。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还应当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8.4**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与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进行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附件 2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比选的评审委员会, 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比选的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 4-1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报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2 中选结果通知书

###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选人名称) 于\_\_\_\_\_ (比选申请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确定\_\_\_\_\_ (中选人名称) 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与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文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p> <p>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的信用等级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诉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询价人原则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 初步评审（第一个信封）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p> <p>（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p>

2.1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	2.2.1 形式评审标准	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仅限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仅限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5.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p>(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p>
2.1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期限、安全目标、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2.2 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	2.2.1 2.2.3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中 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	<p>(1) 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比选申请报价；</p> <p>(2)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封)	审标准	清晰可辨。	(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比选申请报价中的报价比例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4.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报价。	
		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7.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8.比选申请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0分):</p> <p>业绩: 20分</p> <p>主要人员: 24分</p> <p>信誉: 6分</p> <p>技术建议书: 3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5分):</p> <p>比选申请报价: 1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比选人讲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价;</p> <p>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评标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评标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b>（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b></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比选申请而改变，也不因比选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报价评分
3.6.1	推荐中选候选人	<p>1.评审小组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办法第 1 条规定执行）。</p> <p>2.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5	澄清和说明	<p>（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理解与认识,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秀得8.5-10分,良好得7-8.4分,一般得6-6.9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制定工作大纲,内容包括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以及工作计划等。	15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秀得12.1-15分,良好得10.1-12分,一般得9-10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组织管理机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秀得10-8.5分,良好8.4-7分,一般6.9-6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2.2.4 (2)	主要人员	24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2分	<p>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件3资格审查条件规定,得基本分14分;</p> <p>(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加2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3年以来每担任一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的,加1分,此项最高加2分。</p> <p>(3)项目负责人主编或参编过部省级公路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类)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指南等,每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加4分。</p> <p>提供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个人业绩证明等相关证件扫描复印件。</p>

			其他人员任职资格	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每具有一个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加2分，此项最高加2分。 提供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等相关证件扫描复印件。
2.2.4 (3)	评标价	1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100×1.2</p> <p>(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100×1.0；</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 (4)	业绩	20分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得基本分12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比选申请人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每增加1个独立承担过与高速公路有关的安全性评价或安全评估业绩的加4分，最高加8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合同内每个项目都单独计算为一个业绩。）</p>		
2.2.4 (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6分	<p>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p> <p>(1)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的从业单位加4分；</p> <p>(2)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从业单位加3分；</p> <p>(3)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从业单位加2分；</p> <p>(4)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的从业单位加1分。</p> <p>本项最高得分4分。</p>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 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信誉：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比选申请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报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应协助评审小组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比选申请人的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1.2 委托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委托人”。

1.3 受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受托人”，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1.4 技术要求：《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JG 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是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的依据，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委托方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受托方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方与受托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JG 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的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评价、比选方案评价、设计要素评价、重点路段安全设施、公路安全状况评价，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2 服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完成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修订后止；后续服务期限至取得相关批复止。

## 3. 违约与赔偿

### 3.1 委托方的违约

3.1.1 由于委托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



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3.2 受托方的违约

当受托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受托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受托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深入、全面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并根据发现的设计缺陷，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优化方案和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提高本项目交通安全水平，否则对委托方赔偿相应损失。

（3）受托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委托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10%课以受托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受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4）受托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经修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损失。

（5）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受托方应当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 3.3 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4.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清单；
- (7) 合同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4.3 延误

4.3.1 由于委托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受托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委托方在与受托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3.2 由于委托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 4.4 推迟与终止

4.4.1 委托方可以在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4.2 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并说明理由。若委托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 4.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5. 费用与支付

#### 5.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 5.2 费用的支付

受托方提供相应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后，委托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 **5.4 税费**

受托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现场考察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成果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并包括在报价之内，委托方不另行支付。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其他**

###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6.2 版权**

委托方就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受托方提供的成果为委托方所拥有。受托方因受委托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受托方的同意。

### **6.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方不得参与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发包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比选项目名称），已接受（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对该项目第的比选申请。委托人和受托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比选申请书；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比选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安全目标：\_\_\_。

6. 受托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_\_\_。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方完成全部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且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金额：

项目法人（委托人）：

咨询单位（受托人）：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
-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检测设备。
-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检测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之日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委托人财务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的项目法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咨询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年月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受托人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现场人员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负责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等特殊工种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在咨询服务期间，因受托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五、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件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权的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委托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检查、总结。
- 3、组织对受托人的实施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受托人在实施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委托人应责令受托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委托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受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受托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委托人有权责令受托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受托人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委托人可对受托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受托人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终止受托人在标段的检测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权的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 一、工作依据

本次评价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接受比选人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合同内容。

在评价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方或委托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评价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若有）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

## 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比选

###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资料（如有）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 我方就上述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进行比选申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_\_\_\_, 技术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的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的要求。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参与比选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提供。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资质证书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资质证书、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业绩情况 表 1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项目等级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比选申请人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技术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描述清楚相关信息，可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7DURYE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登记机关: 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6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靳少峰	3106221999****00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6****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金利蓝塑胶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皇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 间段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	任职迄止时间
.....	.....	.....	.....	.....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1) 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其他人员任职资格如果有加分项目，则应按照上表填写。

##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六、其他资料（如有）

#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

## 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

## 一、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

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南-磨家枢纽、张家坪枢纽安全性评价（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定期检查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